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除上文所披露之理由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概無其他分歧，亦無有關國富浩華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離任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與離任核數師辭任有關且其認為應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國富浩華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開展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及全年業績公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緊接國富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青之能力水平，包括其審核經驗；(ii)長青之審核建議；(iii)其是否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信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對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謝忱。董事會亦歡迎長青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組成。